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6718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游豐維

被告 張志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2,84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7.0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7,70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7.0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,26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2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1.076%計算之違約金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,14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貳、實體部分：

02 一、原告主張：

03 (一)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1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30萬
04 元，借款利率按年息7.03%計算，並約定如未按期還本付息
05 時，其餘債務得視為全部到期，且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得
06 另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年息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
07 者，按上開年息20%計算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
08 取期數為9期。惟被告未依約還款，截至114年3月10日止尚
09 積欠152,849元未為清償。

10 (二)被告於111年10月6日向原告借款30萬元，借款利率按年息7.
11 03%計算，並約定如未按期還本付息時，其餘債務得視為全
12 部到期，且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得另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
13 者，按上開年息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年息20%計
14 算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惟被告
15 未依約還款，截至114年4月5日止尚積欠167,701元未為清
16 償。

17 (三)被告於113年5月31日向原告借款5萬元，借款利率按年息14.
18 23%計算，並約定如未按期還本付息時，其餘債務得視為全
19 部到期，且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得另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
20 者，按上開年息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年息20%計
21 算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惟被告
22 未依約還款，截至114年4月29日止尚積欠43,266元未為清
23 償。

24 (四)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及違約金。
25 聲明：1.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2.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3.被告應
26 給付原告43,266元，及自114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27 息14.2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
28 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
29 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30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31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01 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書、撥貸
02 通知書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查詢帳戶主檔資料、登錄
03 單、放款利率查詢表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惟按約定之違約
04 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2條定有明
05 文。此乃法院得依職權核減之事項，不待債務人之聲請仍可
06 為之。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，應依一般客觀
07 之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如
08 能如期履行債務時，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，
09 以求公平。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遲延給付，除受有利息損失
10 外，難認有其他明顯損害，考量國內貨幣市場長期處於低利
11 率之狀態，本件第3項聲明請求之利息已達年息14.23%，如
12 就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者，再請求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
13 違約金，總額將超過年息16%，有違修正民法第205條限制利
14 率上限之宗旨。爰依前述規定，將此部分違約金比率酌減至
15 年息1.076%，逾此部分之請求則不應准許。因此，原告依消
16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、3項所示
17 之帳款本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
18 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9 四、本判決第1項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
20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21 行。

2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並依後附計算書
23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2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28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31 書記官 馬正道

01	計 算 書		
02	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註
03	第一審裁判費	5,140元	
04	合 計	5,140元	